

二〇一一年  
通告  
一月二十一日

2010  
／  
2011

第一二四號

敬啟者：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通告有關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一筆過津貼計劃事宜，凡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前把「資格證明書」遞交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申請人，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至三十一日期間獲發下列津貼：

- (1) 書簿津貼：全額津貼為二千五百元正、半額為一千二百五十元正
- (2) 學生車船津貼：金額因應學生個別情況發放
- (3) 上網費津貼：全額津貼為一千三百元正、半額津貼為六百五十元正
- (4) 一筆過津貼：一千元正

上述四項津貼已透過銀行自動轉帳方式存入申請人之銀行戶口（書簿津貼、上網費津貼及一筆過津貼過帳代號為《TXBGR》，學生車船津貼過帳代號為《STA》），申請人請即**攜同會填寫於書簿津貼申請表內之帳號存摺**往銀行提款。**請填妥後附回條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交回班主任。**

貴家長如尚未能收到津貼，則可能是由於以下情況：

- (1) 申請人為其個別子女在同一／不同學校遞交超過一份資格證明書。
  - (2) 申請人沒有填上銀行戶口號碼／提供錯誤或無效的銀行戶口號碼。
  - (3) 申請人在資格證明書上表明已在社會福利署綜合保障援助計劃下獲批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與就學有關的津貼（例如學費、書簿費、學生交通費等）及一筆過津貼。
  - (4)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過十分鐘步行範圍／已獲其他形式的交通津貼／資助。
  - (5) 資料錯誤，例如填報錯誤的級別／學校編號。
- 申請人請自行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電話：82267067）查詢。若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才遞交「資格證明書」之申請人，下一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發放日期則暫定為本年二月中旬。

上述事項，相應函達 台端希予 查照是荷。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回條（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一筆過津貼）2010／2011 第一二四號

敬覆者：頃閱 貴校2010／2011 第一二四號通告，有關「發放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上網費津貼／一筆過津貼」事宜已知悉，本人將會往銀行提取上列津貼。  
如本人尚未收到上述津貼，將會自行致電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詢。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

（班號： ）

家長簽署：

二〇一一年一月 日

負責人：羅素平老師、馮偉明老師